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4〕31号

案件性质：滥伐林木

被处罚人：黎有词（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

住 址：广西柳江县[REDACTED]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于2023年8月15日在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伐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龙泉村7林班710小班内的林木。经我局聘请广西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违法采伐迹地现场调查得出调查结果，被处罚人采伐林木面积为0.1591公顷，树种为尾叶桉，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违法采伐林木出材量3.8立方米（蓄积量5.3立方米），采伐林木株数127株。经柳州市柳江区价格认定中心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江价认政〔2024〕19号）价格认定结论为，被处罚人所采伐的林木价值2280元人民币。经查实，被处罚人采伐林木时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及参照《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桂林规发〔2023〕10号）属较重行为的；“滥伐商品林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或幼树200株以上500株以下的”依据裁量基准；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林木



株数 3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罚款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被处罚人于 2025 年 5 月底前补种滥伐林木 127 株 3 倍的树木，即：补种树木 381 株；

2、并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壹佰贰拾元整（滥伐林木价值 4 倍的罚款，即 $2280 \text{ 元} \times 4 \text{ 倍} = 9120 \text{ 元}$ 人民币）。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100708247090018888）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0131101040009480）。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承办人：(1) 黄 勇
(2) 韦建飞

执法证号码：(1) 20020814056
(2) 20020814009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